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5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

以上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多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股东：

截至目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4,353.18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8%。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基本属于以下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竞争、磋商洽谈等方式获得水务业务 PPP 项目，以及其他与环保有关的业务领域项目，项目一般以以下模式运作：公司独资或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来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经营该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30%。项目公司在进行项目融资时，如果需要，本公司应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水务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同时大力发展环保领域其他业务，预计将不时获取各类项目，需要公司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等提供担保。按照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自即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新增对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且符合下述条件：

1、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4,358 万元；

(2)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2,280 万元；

(3) 除上述担保外，还包括本公司自即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 173,362 万元。

2、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担保份额；

3、融资标的项目的获得依法合规，且经过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4、融资标的项目的收益水平满足公司的投资要求和标准；

5、被担保人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

6、被担保人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

上述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提高效率，实现项目公司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且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并且满足前述 6 项条件下，对自即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新设立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以下担保具体事项进行批准：

1、根据公司中标 PPP 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具体批准每一项贷款担保事项并及时披露；

2、该项贷款是否提供质押、抵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